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目前，本院有 15 个内设机构，4 个驻乡镇检察室，核定编制 166 人（行政编制 136 人，工勤编制 8 人，雇员指标 22 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 145 人，分别是在职人员 122 人，退休人员 1 人，雇员 22 人。

根据中央和我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经报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自 2016 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不含深圳市）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聘用制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经费编入同级财政预算。据此，第一市区检察院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项目是雇员及离退休人员经费。2016 年，第一市区检察院市级财政预算收入 407.28 万元，预算支出 4,40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96 万元，项目支出 203.32 万元